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24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卓亨穎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235,4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400元，第2期500元，第3期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877,8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400元，第2期500元，第3期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2 庸另行聲請。